

盐城市市本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建设及智慧检务工程设备升级		主管部门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	
项目类型	一次性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4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伏振18861988007	
立项必要性	完成省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数据返还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数据平台加强技术交流，建立日常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联系，引进政务数据接入平台。				
实施可行性	完成省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数据返还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数据平台加强技术交流，建立日常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联系，引进政务数据接入平台。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大数据监督应用平台（一期）软硬件建设，建成盐城检察本地数据池及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20	
		财政拨款	小计		22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项目名称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万元)	全年（程） 预算数（万元）
		大数据中心建设及智慧检务工程设备升级	66	220
中长期目标		完成省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数据返还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数据平台加强技术交流，建立日常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联系，引进政务数据接入平台。		
年度目标		完成省院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数据返还工作，与市政府政务数据平台加强技术交流，建立日常数据共享交换工作联系，引进政务数据接入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1个	=1个
		升级改造信息系统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年	≤1年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及运维成本	≤220万元	≤220万元
		项目总成本	≤220万元	≤2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避免重复投入运维费用的改善程度	较高	较高
	社会效益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定性	较高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	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影响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